2020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辽宁特聘教授、攀登学者）和教学名师申报材料有关要求

一、纸质材料

1.本单位开展工作情况及报送申报材料的正式文件一式1份（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附相关申报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，附件1）；

2.相关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-4）与证明材料合并装订一式3份，证明材料与申报书项目和顺序保持一致（证明材料提纲以辽宁特聘教授申报材料为例，见附件5）；

3.申报人员超龄的，需同时提供破格申报的说明；

4.每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单独装袋，档案袋正面贴上申报书的封面，由高校或各市教育局统一报送；

5.申报材料一般不予退还，需要退还的请特别注明。申报材料请用A4纸双面印刷，封皮不得采用硬质或塑料材料装订。

二、光盘

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光盘形式，将每位申报人员的电子版材料单独设一个文件夹，以“申报项目+学校+申报人选姓名”的方式命名。每所高校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辽宁特聘教授）和教学名师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刻在一张光盘上一并报送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攀登学者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另刻一张光盘报送。

三、报送地址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1.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辽宁特聘教授）和教学名师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辽宁省教育厅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（教师工作处）608房间，张彬彬，024-86904199。

2.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攀登学者）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辽宁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，杨延金，024-86907178。

附件：

1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

2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辽宁特聘教授）申报书

3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攀登学者）申报书

4-1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书（普通本科院校）

4-2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书（高等职业院校）

4-3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书（普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）

4-4.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书（中等职业学校）

5.证明材料提纲（以辽特聘教授为例）